

场各 2 份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提交了 2 份申请，该两份申请因不涉及土地权属证明，不予采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三条规定“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；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可以并处罚款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规定“未经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。”西藏自治区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办法，第五十条规定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规定处罚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八一镇章麦村东如自然村（西安 80 坐标系拐点 1. X: 3281238.550Y: 31630198.287 2. X: 3281288.341Y: 31630186.938; 3. X: 3281185.794Y: 31630205.991; 4. X: 3281216.240Y: 31630221.189; 5. X: 3281228.354Y: 31630234.445; 6. X: 3281209.639Y: 31630247.397）土地 1508.48 平方米；

2. 没收 2013 年 2 月 10 日后在 1508.48 平方米土地上新

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3. 并处罚款，罚款金额为每平方米为 20 元，1508.48 平方米共计罚款金额为：30169.6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户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应当履行本处罚决定。罚款到林芝市巴宜区财政局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户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巴宜区人民政府或林芝市国土资源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巴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巴宜区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次旦平措

电话：0894--5831339

地址：林芝县八一镇尼池路 6 号

林芝市巴宜区国土资源局

2017年9月22日

